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FHCZB-20232205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潍坊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9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9969号(富潍大厦B座6楼609室)现场或线上(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3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FHCZB-20232205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98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298万元

采购需求: 根据工作需要,现对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包括税收宣传、纳税辅导、导税服务、12366纳税服务咨询、其他税收辅助性服务等。服务期限为1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6日, 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9969号(富潍大厦B座6楼609室)现场或线上(电子邮件)

方式: 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领取。现场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电子邮件领取时请将《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加盖公章扫描为PDF格式,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hczbweifang@163.com, 邮件名称命名为: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并电话(0536-2256757)告知代理机构。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3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3年3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9969号(富潍大厦B座6楼61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 1850 号

联系方式：王一帆 0536-7603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潍坊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 9969 号

联系方式：宋洪君 0536-2256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洪君

电话：0536-2256757

潍坊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298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298 万元
	核心产品	/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 1850 号 电话：0536-7603700 联系人：王一帆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潍坊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 9969 号 电话：0536-2256757 联系人：宋洪君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地点：----- 其他：-----
7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8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9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含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本项目不适用）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微型企业扣除--%。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4	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书面答疑 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2023年3月7日12时00分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为PDF格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hczbweifang@163.com并电话（0536-2256757）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3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9969号（富潍大厦B座6楼612室）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3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9969号（富潍大厦B座6楼612室）
18	其他唱标内容	/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提交方式为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除保函之外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电子文档一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可多选)电子文档应当与纸质投标文件相一致（打印后加盖公章扫描），密封后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WFHCZB-20232205 在：2023年3月23日9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其他-----
23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u> 。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5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详见评标办法

26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项目服务期限	<p>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p> <p>提供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提供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p> <p>项目服务期限：1年。</p>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按月支付，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提交方式为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交纳时间：</p> <p>履约保证金返还：</p> <p>收款人户名：</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招标）。无论供应商是否单独列项计算上述费用，均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为计取，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按1.2%收取；100-500万元部分按0.8%收取。</p> <p>开户银行：潍坊银行潍坊高新科技支行</p> <p>帐 号：802050901421024130</p> <p>户 名：潍坊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30	其他规定	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

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作为符合性审查的内容。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项目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投标人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案例表

（7）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

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

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封套格式详见第五章格式。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

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采购人及其家属、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获取不正常利益；不

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报价 (12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2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2%× 100，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2	服务方案 (40分)	<p>1. 评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综合说明（含管理理念、整体设想和策划）及服务目标情况。（本项共 8 分） 管理理念先进、整体设想和策划完善、服务目标明确，得 8 分； 管理理念适用、整体设想和策划较完善、服务目标明确，得 7 分； 内容简单、服务目标定位不明确，得 6 分。</p> <p>2. 评价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岗位人员安全文明执业要求与规定及预防措施等。（本项共 8 分） 相关岗位员工安全文明执业要求与规定及预防措施详尽完善、得当，得 8 分； 相关岗位员工安全文明执业要求与规定及预防措施不详尽，但基本措施齐全明确，得 7 分； 相关岗位员工安全文明执业要求与规定及预防措施简单得 6 分。</p> <p>3. 评价投标人技能提升方案（包含提高人员岗位素质、对岗位进行教育、组织技能评比活动等）情况。（本项共 8 分） 方案完整、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8 分； 方案略有欠缺，但基本符合实际，得 7 分； 方案简单与实际工作内容有差距的，得 6 分。</p> <p>4. 评价投标人的保密方案及措施。（本项共 8 分） 保密方案及措施完整且措施合理可行，得 8 分； 保密方案及措施略有欠缺，但措施合理可行，得 7 分； 保密方案及措施简单与实际工作内容有差距的，得 6 分。</p> <p>5. 评价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本项共 8 分） 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完整且措施合理可行，得 8 分； 应急处理方案略有欠缺，但措施合理可行，得 7 分； 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简单，与实际工作内容有差距的，得 6 分。</p>
3	管理措施 (30分)	<p>1. 评价投标人提供的出勤率保证措施及奖惩措施。（本项共 10 分） 出勤率保证措施及奖惩措施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 出勤率保证措施及奖惩措施略有欠缺，但合理可行，得 9分；</p>

		出勤率保证措施及奖惩措施不全面，落地执行有难度，得 8 分。
		2. 评价投标人提供的遵守纪律预防措施及考核奖惩措施，（应包含不遵守办公场所规定、打架、斗殴、盗窃公私财物等事项的预防措施）完善的绩效考核措施（业务能力、服务态度、满意度）及奖惩措施。（本项共 10 分） 预防措施及考核奖惩措施全面、有效、符合实际，得 10 分； 预防措施及考核奖惩措施不详尽，但基本预防措施明确，得 9 分； 预防措施及考核奖惩措施简单，得 8 分。
		3. 评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结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本项共 10 分） 组织结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可行，符合本项目需要，得 10 分； 组织结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略有欠缺，但能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得 9 分； 组织结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得 8 分。
4	合理化建议 (8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服务性质特点，根据现代管理理念及信息化服务要求，为“非接触式”服务等新型服务模式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方案。（本项共 8 分） 建议及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实际情况，得 8 分； 建议及方案有可操作性，但建议内容及方案简单，得 7 分； 合理化建议少且实用价值低，得 6 分。
5	履约能力 (10分)	1. 人员配备（本项共 7 分） 评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结构、综合素质、专业水平。 投入的人员结构合理，综合素质、专业水平高，得 7 分； 投入的人员结构较为合理，综合素质、专业水平较高，得 6 分； 投入的人员结构基本合理，综合素质、专业水平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成功案例（本项共 3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项目，根据投标人提供材料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均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 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WFHCZB-20232205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

乙 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WFHCZB-20232205，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 (采购人名称)

乙方: (供应商名称)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WFHCZB-20232205
2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 1850 号
	甲方联系人: 王一帆 电话: 0536-7603700
4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合同金额:
6	提供服务的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提供服务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提供服务的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7	服务履行期: 一年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甲方根据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对乙方完成工作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对乙方定期进行监督、记录、考核和通报, 以作为日常验收依据。乙方以月报的形式汇报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开展情况, 以备甲方检查。
9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合同生效后,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款项支付。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无。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

	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请潍坊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潍坊市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合同业务范围内提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若有）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4 乙方利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合同业务范围内提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税务系统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按程序上报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9.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向相关税务人员及其家属馈赠、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的，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

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

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投标人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2 年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022 年以来不少于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相应证明

材料)；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五)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案例表

七、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FHCZB-20232205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FHCZB-20232205）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档 1 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1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

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 - 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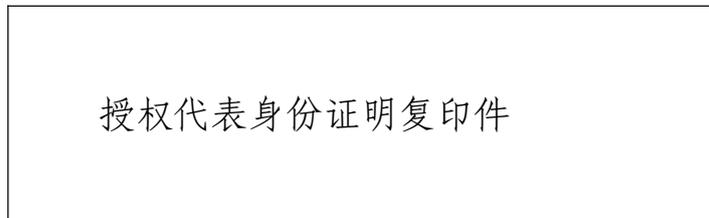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一) (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 就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FHCZB-20232205
1	包号	1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3	服务期	1年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5	其他承诺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人员工资		
2	人员社保		
3	住房公积金		
4	福利补贴		
5	管理费		
6	税金		
7	公司利润		
8	其他		
总计		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 - 2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6 - 2 - 2 投标人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2 年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022 年以来不少于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相应证明材料）；（示例略）

附件 6 - 2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6 - 2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

日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 5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FHCZB-20232205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一、项目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管理理念、整体设想和策划；
- (2) 相关岗位人员安全文明执业要求与规定及预防措施；
- (3) 技能提升方案；
- (4) 保密方案及措施；
- (5) 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
- (6) 合理化建议；
- (7) 其他。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案例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签订时间	
	备注	
2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签订时间	
	备注	
3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签订时间	
	备注	
.....	

说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在参与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 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 ----- (盖章)

公司公章: -----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需配备不少于 40 人的纳税辅助性服务人员，承担非执法类辅助工作，包括税收宣传、纳税辅导、导税服务、12366 纳税服务咨询、其他税收辅助性服务等。项目人员可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岗位调整，采购人按实际到岗人数拨付各项费用。

二、项目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税引导、咨询服务中的辅助工作；登记信息录入；业务档案资料的整理；其他有关服务事项等。

2. 项目出现空位人员时，中标人需及时补充，补充人员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实现对人员、岗位动态调整，合理调配。

3. 中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综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理念、整体设想和策划等），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对项目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考勤管理、服务规范、会议组织、业务考试、应急事件处理等。

4.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负责项目人员的仪容仪表、礼仪行为规范、业务知识等相关培训、教育、管理等工作，保证其具备完成日常工作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提供项目人员工作使用的服装；每年组织全体项目人员进行团建活动，增强凝聚力。针对办税引导、资料预审等特殊岗位，中标人应着重选拔业务能力强、应对处理突发事件能力突出的人员并强化培训，提升岗位适应程度。中标人应将年度、季度培训方案报采购人备案，确保线下培训至

少 4 次，总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个课时。

5. 中标人应执行采购人对项目人员的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规定等相关管理办法或考核奖惩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能力、服务态度、满意度等），中标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或考核奖惩制度应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应全面配合采购人全年重点工作及考核指标开展落实，并与工作绩效进行挂钩。

6. 中标人应确保项目人员工作技能能够达到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对不能胜任工作或出现重大过错的人员，中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7. 中标人负责该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以及意外问题处置，承担所有风险责任（包括法律、经济赔偿责任）。

8. 中标人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该项目服务顺利运转，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1）要保证项目人员能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并保证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

（2）项目人员不得发生弄虚作假行为及责任纠纷；

（3）项目人员须按照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服务，礼仪规范。

（4）项目人员与中标人发生劳动纠纷的（含工伤事故），所产生的所有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中标人应对人员轮岗机制提前做好处理方案，明确采购人提出需求后项目人员调整到位的时间，做好规范轮岗、离岗交接工作。

9. 中标人应定期对项目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记录、考核和通报，对于特殊问题或即发问题要随时汇报。同时，每月一次向采购人汇报上月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

10. 中标人应派遣驻厅管理员 1 名（不包含在所需项目人员中），负责项目人员日常的管理和服务，包括服务质量、工作秩序、安全管理、考勤等事项，保证服务工作有序开展，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具有引导纳税人（缴费人）业务分流能力，能有针对性的提供电子税务局、自助机及新办纳税人套餐等培训，协助税务局提高“非接触式”办税比例。

11.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项目人员签订合同。中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工作需要、工作标准和服务对象需求，能够实现对本项目的有效接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人员配备到位，确保工作衔接顺畅、运转有序。项目人员到位经培训上岗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进行更换。

12. 中标人需制定安全文明执业方案、技能提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高人员岗位素质、对岗位进行教育、组织技能评比活动等）、出勤率保证措施、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遵守办公场所规定、打架、斗殴、盗窃公私财物等事项）、奖惩措施、应急处理方案，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根据现代管理理念及信息化服务要求，为“非接触式”服务等新型服务模式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方案。

13. 中标人应主动、积极地加强与采购人的联系，多途径、多渠道征询和听取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14.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月组织专人对上月的服务质量向服务

对象开展电话满意度回访，及时了解前台服务质量，弥补短板。

15.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采取有力措施履行保密承诺。

三、项目人员基本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品行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无刑事犯罪记录或不良记录；

2. 服从工作安排，服务意识强，有责任感和团队协作精神，具备较强的工作能力、学习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3. 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五官端正；

4. 普通话标准、流利、音质清晰，能够熟练操作电脑、常用办公软件、汉字录入速度不低于 50 字/分钟。

四、基本工作规范

(一) 工作内容

1. 办税引导；

2. 登记信息录入；

3. 纳税咨询：根据采购人的统筹安排，解答纳税人(缴费人)及社会公众提出的税收法律法规、征管规定、办税流程、涉税系统操作等各类税收业务咨询；

4. 缴费咨询：根据采购人的统筹安排，解答纳税人(缴费人)及社会公众提出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残保金、社保等非税缴费业务咨询；

5. 辅导服务：根据采购人的统筹安排，辅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非接触式”等渠道办理税费事项；

6. 税法宣传：根据采购人的统筹安排，开展税收政策、税法等内容宣传；

7. 档案整理：根据采购人的统筹安排，整理归集纸质档案，按规定扫描完成电子化归档；

8. 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服务事项。

（二）工作时间

实行 8 小时工作制，采购人可要求项目人员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加班。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规定采取调休或支付加班工资处理，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三）工作要求

1. 业务精通，熟练掌握工作内容和业务技巧。

2. 应始终坚持良好的服务态度，耐心服务。

3. 实行首问负责制，对办理咨询业务的，能准确的回答所咨询问题，做到一次性告知，对本系统内的事项要负责到底，不得推诿。

4. 工作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注重细节，提高综合能力，为服务对象提供更为优质、快捷、准确的服务。

5. 岗位适配性高。如办税引导岗位须具备较强应对能力、准确回答问题等。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六、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对中标人完成工作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采购人对中标人

定期进行监督、记录、考核和通报，以作为日常验收依据。中标人以月报的形式汇报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开展情况，以备采购人检查。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中必须制定服务项目管理方案、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等；配备的人员要经过礼仪礼貌、行为规范、税收基础知识、税务部门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的系统培训，确保符合关于税收业务、岗位技能、特殊岗位要求；在岗项目人员要按照采购人的工作标准、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等做好服务及管理工作。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若发生政治事件、重大舆情及涉黑涉恶等事件，工作人员发生严重泄密事件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中标人须全面保障入驻人员的劳动报酬等合法权益。中标人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入驻的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在合同期内，存在因拖欠或不按标准发放人员工资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在合同期内，如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上调，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工作量、考勤、培训、奖惩、岗位调整、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等。中标人服务报告将作为采购人进行考核验收的重要依据。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验收情况拨付费用。中标人应按月结算费用，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配备人员日常工作情况出具考勤考核情况、工资明细表、加班明细表等确认单提供至采购人，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中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款项后，应及时足额发放工

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等。

4. 中标人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成本、劳务、工作人员费用（含服装、培训、餐费、加班、福利、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维护、质量保证、利润、税金等各种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等为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5. 采购人因政策、机构调整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应同意采购人的要求并做好项目人员的善后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等。

6. 为保证业务连续性，中标人可以优先留用或调剂使用原有项目人员。

7.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做好本项目有效承接、交接工作，并保证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

乙方：

鉴于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进入甲方场所并接触甲方各种机构信息，存在泄密隐患。为保证乙方能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信息安全保密规定，有效预防信息安全泄密事件的发生，甲乙双方就乙方在服务期间及服务终止以后保守甲方涉密数据、信息、资料和其他机构秘密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方法等涉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另一方书面授权或出于相关方进行活动的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任何涉密信息。

第二条 税务机关工作秘密范围主要包括：

- （一）国家规定的税收工作中的国家秘密事项；
- （二）机关内部工作需要且不宜公开的各类会议纪要、专报、通报、领导讲话、文件材料、电话簿、外事活动安排、研究课题等；
- （三）机构、人事管理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
- （四）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部署、违纪案件案情和审理材料、案件的统计数据等；
- （五）信访举报材料、立案查处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

- (六) 年度财务预决算及相关数据;
- (七) 审计、巡视监督情况及工作报告;
- (八) 税收收入计划、减免税、欠税数据;
- (九) 税收数据处理分析报告;
- (十) 各类税收检查、稽查案件的相关情况;
- (十一) 反避税相互磋商、案件调查有关情况;
- (十二) 涉及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经济情况、商业秘密和个人权益、个人隐私的信息、相关数据;
- (十三) 政府采购规定的相关采购内容及信息;
- (十四) 政府采购预算特别是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预算;
- (十五) 国家秘密范围外的各类安全防护方案和措施;
- (十六) 其他应列入工作秘密的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若无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保密规章、制度和要求。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和要求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工作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涉税信息或其他机构涉密信息，以保证其安全性。

第五条 乙方服务合同终止之后仍负有前款的义务，除非甲、乙双方以单独的协议另行规定。

第六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对于甲方保密范围内的数据、信息、资料、必须严格遵守以下保密措施：

（一）未经允许，不得访问、删除、修改、增加、复制、备份、摄录、摘抄、打印数据、信息、资料。

（二）未经允许，不得进行影响数据、信息、资料获取及使用的操作，如关闭主机(设备)、关闭关键服务、大量数据查询、修改数据库、修改系统配置等。

（三）保存数据、信息、资料的存储介质(软盘、磁带、移动存储设备等)不可作其它用途(存储其它数据)或交由其他人使用，必须妥善保管，严防丢失。

（四）严禁私自将保存数据、资料的存储介质带出甲方工作场所，因工作需要带出的，需经甲方主管领导批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地点，指定专人妥善保管。

（五）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漏涉密的数据、信息、资料，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涉密的数据、信息、资料，不准通过其他方式传递涉密的数据、信息、资料。

第七条 为合理、规范、安全地使用计算机、网络和信息资源，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提高信息安全防范意识，自觉保守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的涉密信息，不访问未经授权的信息。

(二)加强个人帐号(包括计算机帐号、信息系统帐号、OA系统的ID文件、电子邮件帐号等)和密码的保护,不共同使用同一帐号,不使用与帐号一样的密码,养成定期更换密码的良好习惯。

(三)不随意安装、删除任何计算机软件。

(四)安装统一的防病毒软件,保证防病毒软件的正常运行,不可禁用自动升级、实时监控、自动扫描等功能和修改其它设置。

(五)安装系统自动补丁更新工具,保证系统补丁及时安装。

(六)开启带有密码保护的屏保程序,防止未授权访问计算机信息。

(七)定期备份计算机的工作信息,备份信息应保存在其它存储设备。

(八)注意保管移动计算机和移动存储设备,避免损害、被窃、被盗。

(九)其他关于计算机网络信息资源安全的规定。

第八条 乙方违反信息安全保密责任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造成重大信息安全责任事故的,将按服务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潍坊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

代表：

日期：

乙方：

代表：

日期：